

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）的（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026 年度中央公园常态化文化活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026 年度中央公园常态化文化活动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洛阳伊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洛阳伊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